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6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3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1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0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該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，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5年7月2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66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